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LI JUN WEN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84,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现有条款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42,8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稿)》(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原定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由于《股票发行方案》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实际控制人 LI JUN WEN 和 BO YU 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6,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LI JUN WEN、BO YU、吴伟国、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